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甄別學生

術科成績通知單

鑑定學校	屏東縣立○○國民中學		
鑑定類別	美術類	鑑定年級	七年級
學生姓名	○○○	甄別證號碼	○○○○○○○
科 目	水彩畫 (50%)	鉛筆素描 (50%)	合計
原始成績			
加權後成績			
備註	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3 位		

附件 4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(校名)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
聯合甄別成績複查申請表

本人參加「屏東縣 113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(校名)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」，對成績有疑義，擬申請複查。

◎甄別證號碼：

◎姓名：

科 目	水彩畫	鉛筆素描
原始成績		
加權後成績		
欲複查項目打√		

◎ 請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10:00-11:30 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◎ 家長簽名：

◎ 聯絡電話：

113 年 月 日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(校名)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

聯合甄別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

甄別證號碼：

姓名：

結果如下：

一、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。

二、 成績修正如下：

水彩畫	鉛筆素描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 _____ 國中 (校名)
 藝術才能美術班
 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

甄 別 證

黏貼相片
背面請寫 姓名

	日期	4 月 13 日 (星期 六)	監考 老師 簽章
上午	07:40-08:00	測驗說明	
	08:00-09:30	水彩畫	
	10:00-10:20	測驗說明	
	10:20-11:50	鉛筆素描	
鑑定地點：			

甄別證號碼：

姓 名：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 (校名)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甄別時應攜帶甄別證，並依規定時間入場。15 分鐘未到場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，並依甄別證號入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甄別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。試卷、座位及甄別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監場人員處理。
- 四、甄別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甄別資格。
- 五、水彩需自備鉛筆、水彩顏料、畫筆、調色盤、小水袋；素描需自備畫圖鉛筆及橡皮擦，除前項所列文具外，不得攜帶範本、畫稿及其他可供參考之物品。
- 六、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做記號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